

## 公募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 1. 重要提示

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产品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根据本产品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

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的销售文件。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2. 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鑫盈利系列1年定开12号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301192534
产品登记编码 <sup>1</sup>	C1031019000549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成立日	2020-02-26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1,688,988,993.62
报告期末产品杠杆水平	100.31%
业绩比较基准	2301192534：3.90%-4.20%
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产品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3. 产品净值表现

#### 3.1 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CNY)

<sup>1</sup>产品登记编码指本产品在全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

产品净值表现	报告期（2021-10-01 至 2021-12-31）
1.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2301192534 : 1,810,909,098.92
2.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2301192534 : 1.0722
3.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2301192534 : 1.0722
4. 每万份收益	-
5. 七日年化收益率	-

#### 4. 投资组合报告

##### 4.1 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4,355,558.92	0.24%
2	债券投资	1,766,154,500.00	97.53%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4	信托计划	-	-
5	资产管理计划	-	-
6	净值类资产管理计划	-	-
7	资金拆出	-	-
8	结算备付金	-	-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	其他资产	0.00	0.00%
11	应收利息	46,000,394.88	2.54%
	合计	1,816,510,453.80	100.31%

##### 4.2 报告期内产品投资策略和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季末收在 2.78%，债券收益率整体呈下行趋势。本产品以配置中短久期的高等级信用债为主，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及行内评审会流程精选个券，构建具有较好流动性、久期适中、信用风险可控的优质债券组合。本产品持仓以高评级信用债为主，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处于合理可控水平。

##### 4.3 报告期末占比前十项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规模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1	21 河钢集 CP001	150,405,000.00	8.31%
2	17 交通银行二级	110,583,000.00	6.11%
3	17 华夏银行二级 01	100,850,000.00	5.57%
4	21 安吉租赁 CP001	100,040,000.00	5.52%
5	21 中电投 MTN008	90,486,000.00	5.00%

6	21 中冶 MTN001	75,607,500.00	4.18%
7	21 中电投 MTN007	70,441,000.00	3.89%
8	21 邯鄹交建 CP002	70,091,000.00	3.87%
9	17 芜湖经开 MTN001	60,738,000.00	3.35%
10	21 晋能煤业 CP002	60,252,000.00	3.33%

#### 4.4 报告期末非标准化债权<sup>2</sup>投资明细（选填）

序号	融资客户	资产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	交易结构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注：1. 截至期末，上述非标准化债权均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分配收益；

2. 截至期末，上述非标准化债权未出现无法履行本金及收益兑付的实际情况。

#### 5. 关联交易（如有）

序号	关联证券名称	规模	占比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理财产品关联关系
1	-	-	-	-	-
2	-	-	-	-	-
.....	-	-	-	-	-

#### 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7. 托管机构报告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本产品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认

<sup>2</sup> 本报告所称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指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规定，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

真的复核，未发现产品管理人存在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编制的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8. 备查文件**

### **8.1 备查文件目录**

产品说明书

销售协议

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权益须知

### **8.2 存放地点**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 **8.3 查阅方式**

浦发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spdb.com.cn/>